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以下合称为乙方），合计持有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斯福”）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海斯福 100%的股权，海斯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福建省明溪县十里埠生态经济区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东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1100000186

经营范围：生产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三氟乙酸、三氟乙酸乙酯、有水氢氟酸（35%）、氟化钠（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生产、销售六氟环氧丙烷、六氟异丙醇、六氟异丙基甲醚、双酚 AF 系列产品及其复合盐、含氟表明活性剂、全氟烯醚、六氟异丁烯、硫酸钠；

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原辅化工原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工业技术咨询服务；蒸汽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79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海斯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8,428.82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公司与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协商确定，海斯福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8,400 万元。

4.发行股份

为收购交易标的海斯福 100%的股权，公司分别向王陈锋发行 2,356,670 股股份、向曹伟发行 2,121,003 股股份、向朱吉洪发行 1,414,002 股股份、向谢伟东发行 1,178,335 股股份、向吕涛发行 1,178,335 股股份、向张威发行 1,178,335 股。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各方同意，乙方（指交易对方为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对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乙方承诺，海斯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

如海斯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乙方在该年度补偿的股份数量=（6,000 万-该年度的净利润）/6,000 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乙方的股份数/3）。

如海斯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则

乙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根据净利润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和根据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孰高者，计算如下：

根据净利润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26,000 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净利润）/20,000 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乙方的股份数-2014 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5 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6 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根据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2,000 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12,000 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乙方的股份数-2015 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6 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如果计算出来乙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乙方不再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	年度	业绩实际实现金额(人民币万元)	注
业绩承诺	海斯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	2014	5,886.69	1
		2015	8,574.58	2
		2016	10,544.38	3
		2017	7,986.33	4
		小计	32,991.98	5
经营性净现金流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5	6,305.67	2
		2016	11,966.92	3
		2017	9,959.02	4
		小计	28,231.61	5

注 1：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计，海斯福 2014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6,322.39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435.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86.69 万元，海斯福 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14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注 2： 经大华审计，海斯福 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041.18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466.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574.58 万元，海斯福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15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经大华审计，海斯福 2015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人民币 6,305.67 万元。

注 3： 经大华审计，在计提截至 2016 年度的业绩奖励人民币 3,124.14 万元后，海斯福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94.71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人民币 250.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544.38 万元，海斯福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经大华审计，海斯福 2016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人民币 11,966.92 万元。

注4：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审计，在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人民币 230.75 万元后，海斯福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207.63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人民币 221.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986.33 万元。

经安永审计，海斯福 2017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人民币 9,959.02 万元。

注5： 经汇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海斯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32,991.98 万元。海斯福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海斯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经汇总，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海斯福累计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为人民币 28,231.61 万元。海斯福承诺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海斯福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大于承诺经营性现金流。

综上，海斯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均已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一、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商定程序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57118_B04 号）；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27 日